

附件：

第 28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高职院校组）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高等职业院校工作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四、协办单位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25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中昌红网中心 E 馆。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组别

高职院校（乙）A 组、高职院校（乙）B 组

（二）竞赛项目

1. 高职院校（乙）A 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

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 高职院校（乙）B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进行体检，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乙组 A 参赛运动员为未享受体育加分政策的职业教育本科、专科院校的普通学生（普通教育本科院校内的专科学院、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2. 乙组 B 参赛运动员者为职业教育本科、专科学校的体育单考单招、体育类院校和各类院校的体育专业的学生。
3.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政策，并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的港澳台学生可参加乙组 A 比赛（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港澳台学生参加乙组 B 比赛）。

八、参加办法

1. 每所学校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3 人、队医 1 人。

2. 每所学校每个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每人限报 1 个单项项目；单个项目报名不足 3 人（对），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3. 网络报名：网络报名请扫描本规程最后的二维码，报名完成后发送邮件，邮件标题为“第 28 届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高职高专组）+学校名称”，邮件内容包括：报名表（扫附件二维码）电子文本和纸质版盖章扫描件；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证件照片（文件以姓名和身份命名）；运动员学籍在线报告 PDF 版（报名当月查验下载）；身份证扫描件（所有个人文件均以姓名命名）。请将以上资料存为一个文件夹压缩（以学校名称+大网赛（高职组）命名）于 7 月 8 日前发送至网球工作部邮箱：13884872@qq.com，联系人：陈美红，电话：13556785881。

4. 报名日期：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逾期不再受理。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九、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根据参赛队数确定组数。

3. 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决出 1-8 名。
4. 比赛少于 5 队（含 5 队）的组别直接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
5. 小组赛名次确定，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
6. 采用一盘 6 局决胜，无占先计分法，6:6 平局抢 7 决胜制。
7. 所用比赛采用紧随前场，比赛开始后 10 分钟内不到者按弃权处理；以裁判员通知开表为准（第一场结束时间即为第二场的开始时间）；如遇连场，运动员有权不超过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
8. 凡比赛期间无故弃权的队伍取消该项目所得名次。如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某一场次的比赛，必须经大会医生确认。该场比赛的结果将根据赛制被记为负于对手。
9. 根据赛程和天气、场地等因素，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地和时间及赛制。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1. 团体总分、单项前三名颁发奖杯，团体总分、单项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2. 赛会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及最佳组织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3. 团体总分排名方式采用单项成绩积分累加制。单项名

次对应积分为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如累加积分相同，以获得单项名次靠前的队伍团体排名在前。

十一、器材

比赛用球：欧迪尔。

十二、报到

（一）报到地点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榆林路以东雷家路以南南昌中昌红土网球运动中心，联系人：朱玲，电话：13672210019。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盖章）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证明身体健康能够适合参加本届赛事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260 元/人/天（两人一间），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韦春生（高职分会），电话：15910792286

胡京敏（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13911822466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28届网球锦标赛（高职）
网络报名指南+告知书

扫描二维码获取报名附件